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16.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3,722.00	16,514.00	余发改备[2014]32号	环评批复[2014]427号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5.00	2,02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91.00	2,516.00		
合 计	30,888.00	21,050.00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拟变更投向的金额	拟变更投向的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1.79	1,390.55	68.8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60	2,636.53	104.79
	合计	710.39	4,027.08	--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占比（%）	
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6,483.30	4,027.08	62.11	

注 1：以上数据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注 2：拟变更投向的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额为准。

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新坐标，拟投入金额为 3,675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020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研发中心场地的建设、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及安装、研发团队的建设。本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方面的研发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91.79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34.25%，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390.5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本项目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2014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新坐标，计划建设期分两期进行，建设期的第一期主要完成北京、武汉、长春三地办事处的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建设期的第二期主要完成广州、重庆两地办事处、杭州一地营销中心的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全国建立营销网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全国性经营战略。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的服务能力，提高响应市场的速度，使服务更贴近用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8.60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0.74%，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636.53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本项目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3,67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65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2,0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00万元，流动资金375万元。建设期的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建设、办公场地装修、人才招聘与培训、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和安装、试运行与验收几个阶段。截至2018年12月28日，该

项目已累计投入691.79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加上公司持续的自有资金投入，现有设备已基本满足公司近期研发需求，但随着公司发展，后期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然而，由于公司场地限制，未能及时扩大研发办公场地并配置远期项目开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该项目建设的进度受限。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投入到“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的研发建设中，用于扩大研发中心办公场地，增加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立项于2014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加强，客户开发模式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更多地是通过研发人员之间进行技术方案的对接而促成项目合作，如继续实施该项目，会造成公司组织机构冗余，销售成本增加，因此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意义已经不大，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从产品结构来看，近三年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5,630.98万元、15,742.83万元、14,070.61万元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1%、58.39%、64.65%，随着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进一步的市场开拓，相关产能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汽车市场排放标准的升级，具有节能减排、轻量化特点的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优势日益明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鉴于以上原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2、实施主体：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杭州未来科技城内，具体位于余杭塘河以北，祥余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该地块总面积约16亩，尚需取得政府批准文件、土地使用证等审批证明。

4、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992万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为液压挺柱、滚轮摇臂、机械挺柱等，同时扩大研发中心建设，改善公司研发环境。

5、投资总额：人民币6,483.30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5,804.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8.88万元。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投入4,027.08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额为准），剩余采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7、计划投资进度：项目于拿到土地后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两年。

（二）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挺柱摇臂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管理体系等，同时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气门传动组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经济基础。

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改善研发环境，加快公司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拓展未来市场、寻找新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新项目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符合绿色发展需求，同时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1,992万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8,868.24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3,646.26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099.32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6.3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6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国家对绿色生产工艺的重视

环境问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而日益突出，已经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我国各方面协调发展，保护环境已经成为一项基本国策被记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成为政府近些年的工作重点之一。

精密冷锻主要是指金属材料在室温下的精密锻造成形，是一种高精、高效、优质低耗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可避免在切屑加工时形成的金属废屑，较大程度节约了各种有色金属及钢铁原材料，生产过程低耗环保，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绿色先进制造业。冷精锻成形技术材料利用率高，绿色环保，适用于中小型锻件规模化生产中，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结构性能优秀，质量可靠，有助于增加汽车内燃机使用寿命，实现可持续发展要求。

2、加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对于应用冷锻技术生产的挺柱摇臂类产品，目前国内汽车主机厂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公司在内地的生产基地，如舍弗勒大中华区、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对于该类产品国内汽车主机厂有国产化的迫切需求。公司采用一步成型冷锻技术，生产效率高，产品具有精度高、质量好、寿命长等特点。使用该技术生产该类产品的公司国外亦屈指可数，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打破国内汽车主机厂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促进产品国产化率的提高及国内冷锻技术的推广应用。

3、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汽车是精密冷锻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2017年汽车产销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若按照每辆汽车中冷锻件的用量45千克（参考依据：《挤压技术——金属精密件的经济制造工艺》，（德）K.Lange M.Kammerer 著）计算，则2017年我国汽车行业冷锻件的需求就达130万吨；纵观全球市场，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达9,730万辆和9,680.44万辆（OICA统计数据），精密冷锻件市场需求巨大。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已就本项目用地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投资协议书》，但尚未取得实施用地，也未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若未来本项目无法如期取得新增土地证及各项

备案文件，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手续办理。

2、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各类人员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冷精锻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也对未来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未来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随着相关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高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系统的市场和顾客信息收集、沟通机制，及时跟踪分析市场形势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全方位关注客户对产品、技术等当前和未来发展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增强研究开发能力和试验试制能力，为保持和提升公司在核心设备和核心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五、新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新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尚需购置，目前公司已和浙江省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投资协议，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土地，竞得土地之后尚需办理出让手续。

新项目尚需取得政府备案和环评批准，因新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已得到较为成熟的运用，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审批程序

新坐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坐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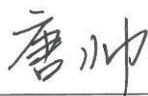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唐 帅

